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0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事务所”)送达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竞买人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地科技”)在淘宝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中珠(证券代码600568)252,324,862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朗地科技持有公司380,172,8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07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23年1月16日,朗地科技出具《告知函》表示,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中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以及对中珠医疗的认可,从而决定以拍卖的方式取得252,324,862股上市公司股份,目前暂不存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该事项尚无实质性解决进展。若后续相关股东拟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应当提前解决资金占用违规事项或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实施方案。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中伦律师事务所送达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竞买人朗地科技在淘宝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中珠(证券代码600568)252,324,862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9日,中珠医疗接到股东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中伦律师事务所函告,鉴于一体集团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依法宣告破产,根据一体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经报告深圳中院后,管理人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8月4日10时至2022年8月5日10时止在淘宝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公开拍卖一体集团持有的公司252,324,8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占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2022年8月5日,竞买人朗地科技通过淘宝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以最高应价竞买了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中珠252,324,86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占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2022年8月12日,竞买人朗地科技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支付拍卖尾款,履行完毕支付拍卖尾款的义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号),于2022年8月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号),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号)。

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中伦律师事务所送达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

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竞买人朗地科技的《告知函》,朗地科技表示,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中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以及对中珠医疗的认可,从而决定以拍卖的方式取得252,324,862股上市公司股份,目前暂不存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1、截至本次破产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体集团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2、截至本次破产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竞买人朗地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过户前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过户后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朗地科技	127,848,000	6.415%	380,172,862	19.077%
合计	127,848,000	6.415%	380,172,862	19.077%

注:股份过户完成后,朗地科技持有公司380,172,862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18,772,562股,限售流通股161,400,300股)。上述公告数值小数点后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破产拍卖前,一体集团持有中珠医疗252,324,862股股份,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12.661%。一体集团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2,340,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8%、一体集团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49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4,156,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6%。本次破产拍卖股权过户完成后,一体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该事项尚无实质性解决进展。若后续相关股东拟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应当提前解决资金占用违规事项或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实施方案。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双方对合作方式、投资内容达成了初步意向。项目投资建设还需办理项目核准批复、环评审批、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涉及的新能源项目规划容量、投资金额均为协议双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数据,最终投资建设规模可能受行业政策调整、建设资金筹措、项目前置审批手续办理等因素的影响而变化。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项目具体实施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于近日与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公司和新疆粤水电拟在玛纳斯县投资建设100万千瓦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并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工作。

本协议为三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项目具体实施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玛纳斯县人民政府

机构类型:县级人民政府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地处新疆腹地。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玛纳斯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2、名称: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阳澄湖路98号能建大厦202室

注册资本:90,000.00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陈士利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粤水电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疆粤水电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玛纳斯县人民政府

乙方: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拟在甲方所属区域开发建设100万千瓦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并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工作,总投资约65亿元人民币。

2.由甲方协助乙方在玛纳斯县境内选择适合的建设用地,用地性质满足项目建设相关要求,不存在颠覆性条件;项目用地面积:供地应尽量集中、连片,便于统一收储和管理,并以有资质的机构或部门出具的勘测定界图所划定的实际用地面积为准;项目用地费用:除土地租金外,项目所租用土地各项费用按所在地政府的政策要求执行。租地费用应满足项目运营期收益率要求,具体价格以实际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为准。

3. 项目公司需在取得建设规模指标和核准/备案文件及其它开工建设条件后开工,则本协议继续履行,乙方可继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按照规定,原则上,项目须在纳入清单后2个月内开工建设,风电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9个月,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光热发电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24个月。

4.如因项目合作期内未能取得建设规模指标,本协议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所涉及的具体详尽事宜,由乙方或乙方设立的公司与甲方下属部门,根据本框架协议基本原则,另行签订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充分挖掘和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发电领域的资源优势和运营能力,实现有效的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双方对合作方式、投资内容达成了初步意向。项目投资建设还需办理项目核准批复、环评审批、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涉及的新能源项目规划容量、投资数据均为协议双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数据,最终投资建设规模可能受行业政策调整、建设资金筹措、项目前置审批手续办理等因素的影响而变化。

3、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协议涉及的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无。

2、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悉、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占大智慧当前总股本的1.96%)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年1月12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7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大智慧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占大智慧当前总股本的1.96%),减持价格根据其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9元/股。若大智慧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减持股数、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流动性。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14 幢22301-130 座

法定代表人:张志宏

注册资本:203,587.0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14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601519.SH)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服务,电信业务,互联网证券期货讯息类视听节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网络测试、网络运行维护,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创意服务、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大智慧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注)
总资产	2,258,923,229.49	2,328,170,821.12
总负债	613,523,592.22	751,764,36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40,831,880.44	1,576,406,457.96
	2022年1-9月	2021年
营业收入	695,673,934.96	818,661,64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297,259.99	16,049,53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986,887.30	7,533,726.08

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大智慧2021年度财务数据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长虹先生。截至2022年9月30日,其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长虹	704,792,657	34.6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127,155,000	6.2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98,800,000	4.85
张婷	85,025,402	4.1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72,200,000	3.55

本次公司拟减持的4,000万股大智慧股票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三、交易内容

1、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定价依据: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9元/股。

3、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即2023年1月17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即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期间。

4、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占大智慧当前总股本的1.96%)。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持有大智慧298,155,000股,占其当前总股本的14.65%。

5、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

若大智慧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减持股数、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四、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的大智慧股份由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过户至湘财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大智慧股份于2021年1月14日过户登记至湘财股份名下,初始投资成本为8.51元/股,因权益法核算,截至2022年9月30日大智慧账面价值约8.38元/股。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管理层变动、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不涉及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具体金额需根据实际成交价格确定,且不低于9元/股(若大智慧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流动性,但公司尚无法准确预计本次减持产生的损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805)已于2022年9月15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30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3-007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艺文创”)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弘智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德弘智汇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德弘智汇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及人民币7,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1月13日,公司以人民币1,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7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0890)

2、产品代码:NFZ00890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4、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整

5、产品起息日:2023年1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3月31日

7、产品期限:74天

8、预期年化收益率:1.65%-2.85%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德弘智汇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1月13日,德弘智汇以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4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0889)

2、产品代码:NFZ00889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4、投资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整

5、产品起息日:2023年1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2月28日

7、产品期限:43天

8、预期年化收益率:1.65% - 2.80%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德弘智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弘智汇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弘智汇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弘智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短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人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公告编号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德弘智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笔浮动收益凭第113期(上海)(中证500看涨)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1.25 2022-002	2022.1.25	2022.5.17	已赎回	62.54
2	德弘智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2.7 2022-004	2022.1.29	2022.5.17	已赎回	23.08
3	德弘智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5.27 2022-071	2022.5.26	2022.1.30	已赎回	46.29
4	德弘智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笔浮动收益凭证第176期(上海)	本金保障型	7,000	2022.6.2 2022-076	2022.6.2	2022.12.5	已赎回	69.39
5	德弘智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1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07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9.9 2022-115	2022.9.9	2022.12.29	已赎回	24.36
6	德艺文创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笔浮动收益凭证第246期(上海)	本金保障型	8,000	2022.10.25 2022-125	2022.10.26	2022.12.26	已赎回	26.12
7	德弘智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5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08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2.11.2 2022-131	2022.11.3	2022.12.29	已赎回	14.82
8	德艺文创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笔浮动收益凭证第272期(上海)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3.1.6 2023-001	2023.1.5	2023.6.27	未赎回	——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全资子公司德弘智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7,000万元(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5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的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0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上午10:30在公司办公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1人,参加通讯表决6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匡文明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持有的蓝海银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持有的蓝海银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赫男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2月1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0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罗天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0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为2022年1月 26日至2023年1月25日。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月25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0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持有的蓝海银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持有的蓝海银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以持有的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银行”)9.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以持有的蓝海银行9.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资产抵押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未超过该审批授信额度范畴,因此本次资产抵押申请综合授信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DQQGT6P

法定代表人:陈彦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7日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2号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主要内容

1、授信规模:不超过2.5亿元综合授信。

2、授信期限:12个月。

3、授信条件:公司以持有的蓝海银行9.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以持有的蓝海银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旨在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本次质押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0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3年2月1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日(星期三)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